

# 慈濟大學系所空間分配準則

91年3月20日第二十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2年3月19日召開本校校舍空間使用原則諮商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26日第三十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第3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第3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校務發展需求及為使各科、系、所空間分配使用達至有效與公平目標，並依據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暨管理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各科、系、所（含體育、英語教學、通識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之空間分配計算依教師編制員額、學生班級及研究生數等三項之完整學制時所需教師數為依據。科、系、所或中心因整併或減班、減招而致該科、系、所或中心之教師員額編制減少，其所屬空間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予以收回。

第三條 學院、系、科、所空間分配原則：

一、**醫學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每位分配一間約 5 坪研究室及一間約 10-15 坪實驗室（以下稱研究實驗室）；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傳播學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每位分配一間約 5-8 坪研究室，若有實驗儀器設備，需研究實驗室者，可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5-10 坪之研究實驗室；專任講師 2 人共用一間約 5 坪研究室。

本款有關坪數計算部分係為分配予各科、系、所之空間計算時之原則，各科、系、所教師之研究與研究實驗室間數量已相等或大於實際教師數，且空間坪數已超過前述計算後之下限規定坪數時，不以上限數計算，而不另核配空間。

二、主管辦公室：

(一)主管辦公室約 5-7 坪

(二)主管辦公室兼教師研究室則分配約 10 坪。

三、系、所、中心行政空間：（含行政辦公空間，會議室、研究生討論室、圖書室、系學會辦公室、兼任教師休息室）。

(一)單獨學系約 50 坪。

(二)單獨研究所約 40 坪。

(三)系、所合一約 60 坪。

(四)醫學系之各科約 30 坪，科舍所 50 坪。

(五)院約 17 坪

(六)處、室、中心行政辦公空間（依業務需求、服務人數及行政人數分配）。

四、獨立研究所或設有碩士班之學系得依研究生人數申請空間做為研究生專用討論室（或稱研究生研究室）或自習室，且不得移作他用，每生 0.5 坪，大學部不另分配學生自習室。

碩士班以一、二年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博士班以一、二、三年級學生人數

為計算基準，有碩、博士班之系所，研究生人數合併計算，且各所之間不得重複計算。各所研究生自習室不敷使用達五人時，始得申請再分配一間。核配後如因合併或其他因素停止招生致學生數減少，已分配空間自停招後三年由總務處收回統籌管理。研究所如另有特殊需要，應依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經核配後，不得移作他用。原依此名義申請並已核配為研究生專用討論室或自習室，實際卻未設置之研究所，應自本準則修正公布後一年內，設置完成，逾期仍未設置，由總務處收回統籌管理。

五、院、系、科、所、共同實驗室及教學特殊需求空間經陳報核定後設置。

六、共用之普通教室、實驗室間數需求另計，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科、系、所或中心因整併或減班、減招等因素，而致該科、系、所或中心之教師員額編制減少，其所屬空間應予收回，自該科、系、所或中心教師人數實際開始減少時逐年收回。

第五條 本準則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